

证券代码:830990 证券简称:鹏盾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情况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聘请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现变更为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见证律所的影响

本次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对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